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 (WTO/TRIPS) 2007  
年 6 月例會及個別會議」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職稱：專員

姓名：林明德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

職稱：專利審查官

姓名：吳佳穎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職稱：商標助理審查官

姓名：董延茜

# 目 次

壹、前言 .....	3
貳、聯合提案相關主要會員召開非正式會議 .....	3
參、有關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個別會議 ..	4
肆、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	7
伍、雙邊會談情形： .....	25
陸、本局未來準備工作： .....	28
柒、檢討及建議： .....	29
捌、附件 .....	31

## 壹、前言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及個別會議於參加 2007 年 6 月 4 至 6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相關議程如附件 1);我國係由國庫署林專員明德、本局專利三組吳專利審查官佳穎、商標組董商標助理審查官延茜,偕同我常駐 WTO 代表團徐秘書崇欽等共計 4 人出席。各項會議舉行時間如下:

- 6 月 4 日下午 1 時於澳洲代表團,酒類及烈酒產品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的聯合提案相關主要會員召開非正式小團體會議。
- 6 月 5 日下午 1 時與挪威代表團雙邊會議。
- 6 月 5 日上午召開 WTO/TRIPS 理事會正式會議,至 6 月 5 日下午 5 點結束。
- 6 月 5 日晚上 7 時與日本代表團雙邊會議。
- 6 月 6 日下午 4 點舉行酒類及烈酒產品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的個別會議(Confessional meeting)。
- 6 月 7 日下午 1 時與美國代表團雙邊會議。

## 貳、聯合提案相關主要會員召開非正式會議

6 月 4 日澳洲代表團中午舉辦餐會邀集聯合提案成員討論如何因應即將於 6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由 TRIPS 特別會議主席 Mr. Manzoor Ahmad 及負責 GI 擴大議題的 WTO 副秘書長 Mr. Rufus Yerxa 主持的關於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註冊制度的個別會議。參加餐會的國家除主辦國澳洲外,尚有紐西蘭、加拿大、瓜地馬拉、日本、美國、墨西哥、智利等國家,餐會討論的內容簡述如下:

1. 歐盟提案的缺失：所有問題的癥結點在於法律效果 (legal effect)，因為通知的地理標示推定符合 TRIPS 第 22.1 地理標示的定義及非第 24.6 通用名稱 (generic term) 的法律效果使得選擇不參加的會員，實質上發生與參加會員相同的效果 (legal effect) 且移轉了權利人主張權利的責任，增加其他會員的負擔，改變 TRIPS 協定下權利義務的均衡關係。
2. 聯合提案的優點及立場：聯合提案是檯面上三個提案中唯一符合談判授權的提案，且對 GI 權利人為有價值的提案。聯合提案沒有向歐盟提案靠攏的空間 (no base to move to EC proposal)。
3. 未來談判應如何進行：歐盟的讓步應形諸於文字。仍應以並列提案作為討論的基礎文件進行討論，尤其是技術性的討論，不希望進入多邊通知註冊制度實質內容 (text) 的討論，也不希望主席版本的提出。
4. 此次會議結論係希望在 6 月 6 日下午的會談，與會會員應充分參與，並應特別著重於強調聯合提案具有促進地理標示保護的功能及聯合提案對 GI 權利人為有價值的提案。

## 參、有關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個別會議

由巴基斯坦籍主席 Mr. Manzoor Ahmad 主持，另 WTO 副秘書長 Mr. Rufus Yerxa 亦與會，主席說明有關葡萄酒及烈酒多邊通知註冊的談判一直沒有進展，希望在這個會議中看到讓步。

1. 加拿大發言，多邊通知註冊制度應限於葡萄酒及烈酒，並應與擴大地理標示議題分開討論。會員對 TRIPS 第 23 條第 4 項「促進 (facilitate)」的意義為何見解分歧，建議未來談判應從「促進」的定義著手進行討論。歐盟代表再三強調其提案是有彈性的，但從未形諸於文字，不清楚歐盟提案是否真

的願意展現彈性。主席表示，據其了解歐盟願意在每年通知數量的限制、提出異議的期間表現彈性。

2. 澳洲發言，歐盟表現彈性的方式是先偷走屬於你的東西後再還給你，這並不是讓步。TRIPS 關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未賦予推定的法律效果（the legal effect of presumption），歐盟提案關於通知的地理標示具有推定效力的規定沒有根據，因此，延長提出異議的期間並非解決問題的關鍵。烈酒及葡萄酒的地理標示並不是特殊的權利，不應受特別待遇。歐盟展現的彈性很少且未形諸於文字，期待歐盟提出真正的彈性方案。如果這個議題對歐盟重要，有信心歐盟會願意對其提案展現彈性。此外，雖然歐盟宣稱要把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保護納入農業的談判議題，但在農業談判上並沒有任何關於地理標示註冊制度的談判授權。關於多邊通知註冊制度並非沒有進展，檯面上有三個提案，且其中有一個符合談判授權並具有價值，即為聯合提案。
3. 奈及利亞發言，在聯合提案及歐盟提案間存在相當大的鴻溝。關於多邊通知註冊及擴大地理標示保護均未得談判授權這兩點是不能放棄的底線。歐盟不回答聯合提案提出的問題，表示歐盟並沒有認真在參與談判（play the game）則談判也無法繼續下去。
4. 哥斯大黎加發言，擴大地理標示保護及多邊通知註冊制度都未得談判授權。歐盟提案不只是「促進（facilitate）」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保護，而是提高對於葡萄酒及烈酒地理標示的保護，參加（participation）的規定及推定的法律效果（the legal effect of presumption）都是無法接受的。仍未見歐盟表現出彈性。唯有聯合提案才符合談判授權。
5. 美國發言，歐盟在不同場合用不同的角度討論歐盟提案，而

不是對該提案作出修正，這並不是「談判 ( negotiation )」。歐盟並未回答聯合提案提出的技術性問題。歐盟提案在許多國家無法執行，該提案只對地理標示的擁有者有利。

6. 我方發言，歐盟提案之下，一定期間後受通知的地理標示將產生不可推翻的法律效力，這違反地域性原則 ( principle of territoriality )。歐盟提案要求會員而非權利人對通知的地理標示在一定期間內附上充分根據 ( duly substantiated ) 的理由提出異議，將地理標示所有人行使權利的負擔轉換到政府或利害關係人身上，違反 TRIPS 協定前言揭櫫智慧財產權為私權的原則，這將改變 TRIPS 協定下應被充分尊重的權利義務的平衡關係。關於歐盟提案認為聯合提案不能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是不確實的，在商標的申請過程中，審查官會藉由網路或其他管道搜尋資訊以決定申請商標是否包含地理標示，聯合提案制度建立的資料庫可以提供非常有用的參考資料給商標審查官，此外，因為這個資料庫對大眾公開，可以減少生產者故意使用相同或近似被通知的地理標示作為名稱或商標。
7. 日本發言，多邊通知及註冊的制度必須有運作可能性，並且必須適合於每一個會員。日本非常關心地理標示的音譯 ( transliteration ) 保護範圍的問題，通知的拉丁文字地理標示必須音譯成日本人民得以了解的文字，可能翻譯為平假名、片假名或漢字，是否所有的音譯都應該受到保護呢？這一點是日本非常關心的。
8. 智利發言，歐盟不願意討論技術問題，且未展現彈性。

主席結論，歐盟及聯合提案成員都沒有做出讓步，本來就沒有預期在這次的個別會議 ( confessional ) 見到立即的改變，希望在未來談判能有所進展。

## 肆、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TRIPS 理事會例會於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6 月 5 日下午 5 時召開，由新任主席奈及利亞大使 Mr. Yonov Frederich Agah 主持，相關討論情形如下：

### (一) 採認議程

主席首先進行對於本次議程 WTO/AIR/3016/REV.1 的採認，說明因為瑞士於今(2007)年 5 月 23 日提出增加(K)項議程，即分享有關瑞士智慧財產權執行的邊境措施相關做法，該文件編號為 IP/C/W/492。

1. 中國首先表示嚴正不同意，說明開發中國家都不贊成此議題在例會報告，浪費時間，且也沒有討論的授權(mandate)，違反 TRIPS 第 1.1 條，另此工作也和其他國際組織討論的重複，尤其是 WIPO 執行諮詢委員會，執行 IPR 並非為一個獨立的議題不應該分離出來討論，另有許多議題包括，IPR 適當保護之關係，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宗旨，IPR 保護和技術移轉間的關係，TRIPS 和公共衛生或是 CBD 等議題，這些才是被授權來討論的且更重要，因此反對將執行項目(item)放入此次議程及以後的議程。
2. 巴西發言，表示亦不同意放入議程，同意中國發言表示此項並未有授權，且是重複 WIPO, WCO 和 Interpol 的工作違反 TRIPS 第 1.1 條及第 40 條賦予會員在執行方面之自主權精神，另有關於其他此議題相關部分的爭論，雖然也是和此執行議題相關，卻沒有出現在曾提出的文件當中，包括如智慧財產權和經濟和社會發展，IPR 之前的關係和技術移轉及反競爭實務等，這都是因為一群國家不斷重複地將這

個議題放入例會議程中，試圖推定所有會員已經同意將此議程永久的放入議程當中，這是不應該的。

3. 阿根廷、印度、菲律賓、古巴及委內瑞拉依續發言表示，就其認知此議題並非 TRIPS 例會之永久議程項目(item)。
4. 瑞士發言，說明本年 2 月例會時美國報告其智慧財產權執行時，其已有宣布要在這次例會分享其國家相關的經驗，另說明其並沒有表示一定要將此議題達到永久討論項目(item)，是希望能藉由報告達到交流討論(communication)目的，且認為這議題的討論是十分重要的，亦符合例會的授權，希望各會員可以藉由分享其他會員經驗得到好處，且期待和其他願意討論的會員進行交換意見和經驗，也了解並非所有會員都想要討論此議題，他們給予尊重。
5. 歐盟發言，基於 TRIPS 第 68 條，此爭論的確是具有例會的授權，並且沒有任何會員係有意圖地去侵蝕其他會員基於 TRIPS 第 1.1 條之選擇適當執行方法的權利，很清楚地，因此任何會員有權自由來選擇執行的適當方式，並不同於可以自由來選擇採用本協定，其支持瑞士聲明，並且認為每個會員在議程上都會有自己所喜好重視的，但是他從未試圖要避免任何議題放入議程，其堅定認為每個會員都有權利將相關的項目放入議程。
6. 日本發言，藉由之前例會歐盟和美國的報告，認為是有益且有幫助的經驗，應該讓瑞士報告。
7. 加拿大發言，這是適當應該放入議程的，雖然在其他的會議論壇也有積極的被討論，但是也認為在 WTO/TRIPS 討論也是適當有價值的。
8. 中國提出，有關中國爭端 Measures affecting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PR 的文件，已經被放入 TRIPS 例會的文件



中，請問秘書處是否有任何會員曾提出納入該文件，若是沒有，其放入的應有程序上的質疑。

9. 秘書處代表說明，中國所提文件是智慧財產權有關，且相關於爭端議題，為了和 DSU 作業一致，也會以 IP/D/-文件號傳閱，這樣的提供文件只是單純的資訊通知，且方便於那些來自各會員智慧財產局不熟習 WTO 文件的代表。

主席依據會員發言決定在這次會議採認本議程。

**(二)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檢討 TRIPS 協定第 27.3(b)條、TRIPS 與 CBD 之關係、及保護傳統知識及民俗文化議題：**

主席首先說明此次會議新文件有印度巴西提案新加入共同提案成員的 IP/C/W/474/ Add.3 ( TN/C/W/41/Rev.2/Add.3, WT/GC/W/564/Rev.2/Add.3)文件，另挪威針對瑞士提問回應之 IP/C/W/491 文件，還有祕魯所提出回應美國先前文件(IP/C/W/469)之新文件 IP/C/W/484。

1. 烏干達代表非洲國家發言，此議題對於非洲國家是十分重要的，其支持印度巴西等會員提出的草案 IP/C/W/474 ( 即文件 TN/C/W/41/Rev.2/Add.3, WT/GC/W/564/Rev.2/Add.3), 另其認為新揭露要件的正面要素會使得遺傳資源提供國和專利擁有者雙贏的局面，因此支持在專利申請案中要求加入遺傳資源來源地、事先知情同意(PIC)及取得利益分享(ABS)的證據。
2. 賴索托代表 WTO 中低度開發國家發言，其全力支持巴西印度等會員的提案，此議題對於低度開發國家(LDC)是十分重要的。
3. 安哥拉發言，全力支持前面烏干達代表非洲集團所言，及賴索托代表低度開發國家所言，其說明非洲國家如同亞洲和拉丁美洲國家正面臨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濫用和生物

剽竊，利用國際層次修改 TRIPS 及允許適當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的方式是適當的，其認為有必要有效地解決生物剽竊的問題和原住民族社群被損害的問題，認為此議題是發展議題(developmental issue)且應該在杜哈回合獲得重視。

4. 美國發言，之前已經提過 CBD 和 TRIPS 是互相支持的，且無須且也無授權要修改 TRIPS，已經有許多的提案提出且對於討論有貢獻，但是對於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仍存在著很大的歧見。因此目前尚未成熟(premature)進入文字討論階段，應該討論實際事實的例子，尤其包括現有取得和利益分享法制等相關問題。另外有關秘魯上次會議沒有代表出席，這次針對 IP/C/W/484 提出一些看法，其認為國家對於其國內的資源具有統治的權利且亦有權管理有關取得該國的遺傳資源，這樣的管理機制通常以適當的取得條件作為規範，美國對於此系統包括以契約為主的方式，有長期的努力經驗，這涉及對於研究者或是其他利益團體的規範，美國已在先前文件 IP/C/W/393 中提出包括國家公園等經驗。

另外開發中國家希望透過所提新揭露提案達到下列目的，包括監督遺傳資源的使用，符合專利要件與否，和是否盡合理取得和公平利益分享的義務等，美國代表認為新揭露提案是無法使達到這些目的。因此認為仍應該透過特定的實例來對於其他會員擔憂的事情進行更進一步瞭解，才有助於解決目前歧異的看法。有關於秘魯之前的說明，美國代表說明，例如以前所談到有關薑黃的專利，其後來被確認出原產地不僅有在印度，還確認其發明人由美國特定來源取得的特定的薑黃，因此提供這些資訊根本和可專利性

無關且也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各會員應該將重點放在探究，根據現有取得和利益分享機制下，遺傳資源被以粗抽未加工材料 (raw material)形式出口，作為直接消費、工業加工使用或是以日用商品交易，其如何可能會被認為是非法或是錯誤行為，而不是被認為應該是主張負擔補償的問題。該國代表其認為要求揭露，對於透過正常商業管道由國家出口大量遺傳資源且最後是用以作為研究或是創新的起始物質的問題，根本沒有用，因為這行為將會在國家取得和利益分享系統中被免責或是沒有規範。因此更全面的瞭解或是分析現有的制度，將有助於確認各會員認知的差異且定義出錯誤行為的本質和範圍，最後感謝秘魯在 IP/C/W/484 中釐清一些問題並且提出潛在或是可能的濫用例子。

5. 中國發言，其和其他開發中國家相同希望能夠加強討論此三個有關 CBD 的議題，並說明此議題是造成 TRIPS 不平衡的重要因素，杜哈回合被定義為發展回合，若是沒有調整這不平衡，則此回合將不成功也不完整。其再次陳明支持印度提案，目前此提案已有許多包括非洲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亦加入共同提案(cosponsor)，故應該進入文字討論，而不應該如一些會員認為的以事實來討論延宕討論，另歡迎如已開發國家的挪威的建設性看法，但是其特別說明挪威提案中的揭露要求本質和該等巴西印度提案的不同，也會和挪威做進一步討論。
6. 坦尚尼亞發言，全力支持烏干達所說非洲集團均加入支持印度提案，並且支持賴索托代表 LDC 的發言。其認為在歷史上的過去，遺傳資源已在世界各地自由地被取得且沒有特別嚴重的限制，但是隨著利用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公

平利益分享的需求增加，取得遺傳資源的部分應該被規範。由於 CBD 並非 WTO 會員，因此必須要在 WTO 中建立和 CBD 互相支持的關係，此議題是一個發展議題，可以減低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中國家的貧窮狀況，會員應該引入新的機制來增加對於自然資源的取得且能確保實際使用資源後利益能公平分享。

7. 巴西發言，沒有會員支持對於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濫用，且所有的會員也都支持避免核准錯誤專利，其認為要求揭露才能促進 TRIPS 和 CBD 的相互合作，因為在現行 TRIPS 下，並非每個國家都有審查專利是否濫用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義務，且國家專利局對於審查是否核准專利的前案，也沒有徹底的評斷基礎，因此會影響專利核准的品質。另目前各國對於保護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有不同的國家措施，但是不同措施就會造成不同的保護層度，因此應該在 TRIPS 下協商出一個標準解決方法，以避免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在其各自國家中採用不同的標準，因此最有效率的方式就是修改 TRIPS。其並也稱讚挪威的提案是具正面且具建設性的，且也贊同非洲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的發言。並強調應該進實質入文字討論，這樣會使會員更深入去瞭解各提案，尤其是技術，法律和政治上的牽連。
8. 加拿大發言，有關此議題已經在包括 CBD，FAO 和 WIPO 等論壇進行技術性的討論，其代表會關注下個(7)月所召開 WIPO IGC 的會議討論。其認為在 TRIPS 應該根據技術性事實議題的討論，包括分享實際上發生的問題，其鼓勵會員思考其他機制來保護生物剽竊和避免遺傳資源盜用，例如發展更廣泛全球可使用和具功能性的前案檢索資料庫，使用材料移轉同意(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的雙邊同意

契約，技術移轉，或是相關法條契約等，另說明 CBD 和 TRIPS 之間是沒有衝突的，無須要修改 TRIPS 條文。另其對於祕魯提出一個問題，為何祕魯資料庫系統中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知識登錄的資訊有不同的對待，是否取決於其是否已經存在公開領域中。

9. 烏干達發言，再次確認其是非洲集團是共同加入(cosponsor) 印度等開發中國家的提案。
10. 挪威發言，文件 IP/C/W/491 中係提出有關瑞士對於挪威所提出草案之問題回應，且為了加強且確保 TRIPS 和 CBD 是可互相支持的，仍然認為應該修改 TRIPS，且認同應該進入文字階段的談判。
11. 日本發言，有關 TRIPS 和 CBD 之間關係的議題，主要分為兩大議題，錯誤核准專利，和為符合 CBD 宗旨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對於後者，他認為如同美國加拿大所言，應該重視事實的討論和分析，其並提醒 2007 年 7 月在 WIPO IGC 也會進行討論。另有關錯誤核准專利的部分，其於先前已提出可利用改進資料庫來解決的方式，此次欲作更進一步的說明，該代表說明該國構想是每個 WIPO 會員各自建立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資料庫，另以例如習慣法來解決某些敏感問題，例如確認遺傳資源擁有者，和協調不同的利益團體，同時，WIPO 要建立一個有搜尋引擎的網站，可以讓專利審查人員直接進入會員的資料庫進行前案檢索，然而會增加網路位址對於入口網站(portal site)的確認驗證系統，也就是會控制如已在 WIPO 註冊過的網址就可以進入，反之就無法進入，每個專利局進行專利審查時，可以有一個已註冊的網址，這樣則就可以限制只有專利局才能進入，且入口網站將允許專利審查官使用任何已知有

用的資訊，例如用專利申請號去進行檢索，他並說明這樣的資料庫系統是需要專家建置的，WIPO 可能是討論比較適當的論壇。

12. 印度發言，支持巴西和中國的發言。該國代表特別關切有關包括個人或是公司以其商業目的，持續地濫用傳統知識，來獲准智慧財產權。他說美國專利局就核准了 150 個有關瑜珈的著作權，124 個有關瑜珈補助器材的專利，還有 2315 個瑜珈相關的商標，是盜用他們傳統知識，他認為 USPTO 中有關於瑜珈的任何智慧財產權都不應該被核准，他敦促美國主管機關盡快檢視這些智慧財產權，另外其認為，任何有關於瑜珈的智慧財產權若是被核准都應該被撤銷。
13. 我國發言，依據挪威提案 IP/C/W/473 文件中提到，即使專利申請案中涉及與遺傳資源無關之傳統知識(even if the traditional knowledge has no connection with genetic resources)，此時仍須要揭露相關傳統知識之提供國和原產國，請問這樣涉及的專利申請案範圍是否將延伸至非生物技術相關之所有領域？可能包含的範圍有哪些？首先這是否已經超出 CBD 宗旨的適用範疇？另依據該提案中所提及配套之簡單通知系統(simple notification system)，此類非關遺傳資源的案件，是否也是透過所謂 CBD 交易中心機制(CBD Clearing-House Mechanism)？  
其次，在挪威回復瑞士問題所提的文件 IP/C/W/491 中提到，有關於誰應該被認定為傳統知識擁有者的問題(the question of who is to be regarded as holders of the traditional knowledge)，應該在國家法律中規範，且各國的解決方式也可能不同，由於目前我國正進行草擬有關「原住民族傳

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其配套為建置我國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資料庫，惟此時，我們在決定誰應該是傳統知識的擁有者時，面臨不少困難，這是因為有些傳統知識並無法以書面文獻記載來釐清，僅能依賴長老口說來協助釐清。雖然依據挪威提案，這個部分的問題，是留待各會員來決定，但是我代表團認為，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希望各會員能就此如何決定 TK 擁有者為誰的議題能分享交換各自相關國家經驗。

另我代表團肯定目前檯面上所有提案會員對釐清本議題之貢獻，且經由針對各提案的討論已使各會員更加釐清部分重要技術問題，我代表團曾於前幾次例會中提出一關鍵技術性問題，就是專利申請人若是經由在市場中合法購買得到相關遺傳資源，是否還是必須提出相關來源地或是原產國的揭露？由於此種情況是佔我國遺傳資源相關專利申請案的絕大部分，且經過查詢也發現目前有些開發中國家會員所訂相關國內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法規，在上述這類情況並不需要揭露，我們希望再次能夠明確釐清，依據印度巴西等會員所提 IP/C/W/474 提案，和挪威的 IP/C/W/491 提案，這種非屬於直接生物探勘而是由市場上購得遺傳資源的情況，在專利申請案中應該如何揭露？

14. 韓國發言，有關 TRIPS 和 CBD 之間關係的議題，根本無須修改 TRIPS 就沒有任何的衝突，其支持事實為基礎的討論
15. 泰國發言，該國為印度提案強制性修改 TRIPS 29bis 的共同提案會員，其認為生物剽竊還是他們認為最大的顧慮，因此若是缺乏國際層次的適當和有效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保護，則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濫用的問題將會持續，且其說明會員應該有權可以核准包括是否同意取得該國遺傳資源

和傳統知識和是否核准相關專利，同時表示現在提出修正 TRIPS 草案是既合邏輯又時機恰當，尤其非洲和低度開發國家亦實質支持此提案為杜哈發展回合的實踐，因此建議應進行文字談判諮商。

16. 巴基斯坦發言，修改 TRIPS 是唯一的解決生物剽竊且提供傳統知識和民俗保護的方式，其支持揭露提案。
17. 紐西蘭發言，其同意巴西所言大家有的基礎共識，身為一個已開發國家，紐西蘭是一個生物多樣性的國家且有重要的保護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原住民利益，目前該國相關議題的具體措施應該會在兩年後有結論，現階段其呼籲應該對現在既有的國家取得和利益分享系統和特定實例作事實為基礎的討論，這樣可以協助會員瞭解濫用的範圍，以及如何能更成功地執行（implement）他們的法制架構。並且其感謝日本提出的資料庫建置提案可改善先前技術（prior art）檢索。
18. 澳洲發言，認為 TRIPS 和 CBD 是協調的且是互相支持的，此時並不支持就進行談判協商或是修改 TRIPS，這些問題是複雜的但是許多國際討論目前仍繼續進行，如 WIPO IGC 已要求其秘書處在今年 7 月的第 11 次會議準備文件以供討論，包含的範圍有各提案的揭露要求，專利和遺傳資源的關係，和取得和利益分享契約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等，這些廣泛的問題將都會在 WIPO 討論，因此 TRIPS 例會在進行協商談判前應該要分享在 WIPO 的考慮和討論。另外其說明澳洲同意對於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提供公平的利益分享是重要的，然而，對於為符合這些公平利益分享（ABS）和事先知情同意（PIC）目的，是否就以修改 TRIPS 的機制來達成，仍尚未確定。另其擔憂強制的揭露要求會破壞專



利制度的完整性，影響使用者和專利局的行政能力 (administrative capacity)，這包含的問題包括對於錯誤揭露的可能處罰救濟(remedy)還有對於要接受 PIC 和 ABS，專利局的行政和技術能力，對於專利申請進行會加入額外成本。

19. 另外澳洲代表對於挪威的提案提問，其 PIC 是否就是視取得來源或原產國該國法律才提供，另有關於此部分是陳明 (statement) 就好還是要提供證據(evidence)，另專利局是否需要再確認？還有揭露要求如何確認符合新穎性的標準？對於有關於瑞士提案提問，其提案中有關於拒絕專利申請案的程序進行，是否可以視為事實上(de facto)不符合形式 (formal) 要求給予核駁？另是否已經有適當思考過有關於遺傳資源的傳統知識的概念應如何被定義？請澄清與遺傳資源要有多少程度的關連(level of contact)，才足以為被確認該發明的特性，係足以引發揭露要求？有關於歐盟提案，感謝已經澄清不需要包括 PIC 和 ABS，另有關於到底和遺傳資源的關係為何才足以引發揭露的要求希望能夠澄清？其最後說明目前對於問題的本質和範圍應該建立共識，才能發展出一適當和有效的解決方法。
20. 美國發言，同意支持澳洲和日本，且回應印度有關瑜珈的問題，他說印度代表所言似乎將專利，商標和著作權的概念搞成一團了，他懷疑印度所提影帶問題可能根本非屬著作權或是其他相關的權利。希望能和印度首都進行雙邊，再進一步討論相關問題和更正錯誤觀念。
21. 歐盟發言，該國對於此議題仍然維持開放和具建設性的態度，他並重述在文件 IP/C/W/383 中所提認為其同意引進一個揭露要件的可能性，這系統的本質應該是認確保透明原

則，且那些核准取得遺傳資源的國家主管機關可以藉此來追蹤使用遺傳資源的專利申請案。另外專利制度主要應該是一個鼓勵研發技術進步和經濟發展的有效工具，因此引進揭露要件不應該造成的專利制度的負擔，且特別的是專利局不應該被要求必需驗證遺傳資源的取得條件是否正確，專利局的角色應該被限制在審查形式要件是否符合，和宣誓使用遺傳資源的專利申請人是否揭露了適當的資訊。其回應澳洲的提問，其確認專利申請人只需要揭露遺傳資源的原產國和來源，而無須揭露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的證據。WIPO 中 EC 提案提到，會引發揭露要件的僅僅為直接基於特定遺傳資源的發明，有關未符合揭露要求如提供資訊錯誤或是不完整，其後續法律效果是在專利制度之外，並不包括專利的撤銷，若是在專利申請程序當中，則法律效果是程序不繼續進行。

22. 祕魯發言，對於 2 月例會沒有來說明抱歉，因為他回去賣書了，感謝美國也同意對於 GR，各國家有管轄統治的權利 (sovereign right)，惟認為國家經驗不足以澄清現行問題，應該要以文字為基礎來作討論。另有關於加拿大所提問題，依據該國原住民傳統知識保護法 27811，他們有兩種註冊，一種是國家公開的註冊，另一種是保密性的註冊，若是原住民已決定將他們的傳統知識不公開，他們就會放在保密的註冊，這樣傳統知識就只會保留在其社群中不會落在公開區域(public domain)，目前有些原住民社群已經經由 National Anti-Biopiracy Commission 來登錄，且有 25 個註冊與傳統知識有關，這部分在去年 10 月開會時說明的網站中都有相關資訊。另感謝挪威的提案。至於其提到有些人對於秘魯的提案有些疑惑，這是因為翻譯的問題，有些像是

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定義等，還是依據西班牙說明的版本為主。

23. 巴西發言，澄清在其草案中專利局並不需要驗證(verify)其所提供 PIC 和 ABS 證據，這草案是和 EC 和瑞士提案相同僅是提供透明化和可追蹤的措施，他請大家將重點放在如何解決 TRIPS 和 CBD 是有衝突的問題且讓其二者相互支持，另說明建立資料庫的顧慮。
24. 厄瓜多發言，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其為開發中國家的共同提案會員，另讚賞挪威的提案向尋求有效結果跨了一步，為了有效的解決問題，應該進行諮詢會議。
25. 委內瑞拉發言，之前發言忘記恭喜主席，說明其是開發中國家的共同提案會員，此議題應該進行諮詢討論，另本議題不應該在 WIPO 討論，因為有些 WTO 會員並非 WIPO 會員。
26. 挪威發言，感謝我國和澳洲提出很好的問題，下次會議再回應相關問題。

### (三) 檢討 TRIPS 第 24.2 條(地理標示)

主席回顧依 TRIPS 第 24.2 條關於理事會應持續檢視地理標示一節的適用情形。自 2 月會議之後，理事會收到宏都拉斯對於 IP/C/13 及 Add.1 ( IP/C/W/117/add.31 ) 所附問題清單的回覆。

主席更憶及前次理事會議已同意其可在適當時間就理事會應如何安排未來的檢視工作召開諮詢會議，尚無代表團就該議題表示意見，因此未舉行進一步的諮詢會議。然而，主席表示已經準備好在感受到會員對此議題的積極興趣時召開會議。

主席並鼓勵尚未回覆的會員回覆問題清單，對於已經回覆問題清單的會員，其地理標示保護方式有重大改變者，可提供最新

的修正內容。

關於如何建構檢視的架構，歐盟代表及瑞士表示應以理事會的 IP/C/W/253/Rev.1 彙整文件為基礎，以逐標題

( heading-by-heading ) 的方式檢視，澳洲、美國、加拿大代表則表示應以 TRIPS 關於地理標示條文為基礎，逐條文檢視

( provision-by-provision walk-through )。各國發言重點如下：

1. 歐盟發言，這個議題的繼續進行是重要的，關於未來的工  
作如何建構，有 2 重點，首先，關注點應與第 24.2 條 TRIPS  
關於地理標示規定的適用一致，而非在於 B 議題 ( B item )  
關於法規執行的檢視，其次，應善用好的工作成果，特別  
是回覆的問題清單及秘書處傑出的彙整報告  
( IP/C/W/253/Rev.1 )，該報告已包含會員如何履行義務及  
實務的案例，因此以該報告的章節為基礎對未來工作的建  
構是有助益的，讓會員對匯整報告的議題進行評論，並從  
他國的回覆吸收經驗。
2. 澳洲發言，就架構而言，澳洲提議了一個有系統、專注的  
方式，需要逐一討論每一個 TRIPS 協定的條文。在決定未  
來工作的架構時，必須謹記在心的是第 24.2 條是一個監督  
的規定，允許會員提出任何他們關心的相關條文適用問題。
3. 美國發言，支持澳洲以逐條文檢視 ( walk-through ) 該協定  
作為基礎來討論地理標示的義務。在有助益的情況下，該  
方式可能以秘書處彙整文件作為部分要素，且可能包含歐  
盟等關切會員建議的要素。
4. 瑞士發言，第 24.2 條的檢視是重要的，因為它包含了理事  
會必須完成的內建 ( built-in ) 指令。在烏拉圭回合所同意  
的目標是檢視地理標示章節規定的適用，而非如此檢視條  
文。數年前理事會已同意用最新的彙整文件版本來做為檢

視工作的架構，既然此工作尚未完成，理事會應從該中斷處接續下去。

5. 加拿大發言，同意澳洲的意見並支持美國建議的務實作法。
6. 歐盟對澳洲發言的回應，他的方法純粹受 TRIPS 協定第 24.2 條適用的驅動，第 24.2 條提及條文適用的檢視而非條文本身的檢視，這表示是一個有系統的方式，亦即該系統運作的檢視，而不只是依法律條文的逐條檢視方式。

#### (四) 有關「瑞士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行之提案」議題

主席表示此議題係依瑞士要求納入議程。瑞士提出“智慧財產權的執行：資訊交流與協調是有效邊境措施的關鍵

(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as a Key to Effective Border Measures )”( IP/C/W/492 ) 文件。

1. 瑞士發言，希望藉由這份文件分享瑞士關於 TRIPS 協定第 3 篇第 2 節執行邊境措施的經驗，該份文件特別著重於處理海關、政府邊境管制專責部門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的資訊交流與協調，而有助於邊境措施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強調海關必須取得相關訊息才能辨識仿冒或侵權商品以有效執行全國性的策略，必須先由權利人提供訊息，並與海關及其他處理仿冒、侵權的政府部門已有的資訊連結，缺乏訊息與合作，邊境措施將無效率。該文件說明找到仿冒、侵權品主要且必要的資訊交流協調管道的瑞士經驗。該份文件亦提及瑞士海關內部的資訊交流與協調，透過電子資訊平台及資料庫促進中央海關部門與邊境各個海關辦公室間有效的資訊分享以確保相關訊息的流動。與鄰國的資訊交流與協調、區域及全球性合作都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該文

件進一步觀察瑞士海關與其他政府部門的資訊流通與協調，詳細說明瑞士海關與瑞士智慧財產聯邦機構及負責藥品銷售核准與管理的政府部門 Swissmedic 間的合作關係。因為漸趨嚴重的世界性藥物仿冒問題，該問題相當程度肇因於仿冒藥物在網路上越來越普遍的散佈，因此海關與 Swissmedic 間的合作更形重要。為更廣泛及全面地解決全國性的仿冒及侵權問題，瑞士於 2005 年透過建立“終止侵權（Stop Piracy）”的反仿冒及侵權平台開啟了公私部門的合作關係，其目的尤其在於更好的解決促進相關合作及邊境措施的協調所面對的挑戰，而增進他們於智慧財產領域的應用與管理。

2. 日本發言，歡迎瑞士提出該文件，日本對“易於使用清單”（easy-to-use checklist）深感興趣，希望有實例及更多相關資訊。類似瑞士、美國及歐盟的經驗及方法分享應該在理事會繼續下去，日本非常樂意在未來的會議中分享其邊境措施。
3. 加拿大發言，肯定瑞士提出文件的貢獻，鼓勵其他會員藉由分享經驗進行進一步合作。
4. 美國發言，感謝瑞士提出文件。並就日本及瑞士在之前的理事會中對美國提交的文件中海關與邊境保護的風險模型（risk modelling）及通關後確認（post-entry verification）方案的疑問作說明，美國海關利用統計分析的方法決定報關單資料中最具有預測進口貨物為智慧財產侵權品的要素，將其納入風險模型，並考慮其他政府單位發展出的分析資料，因此該模型結合客觀的報關單資訊及主觀的分析資料。該模型係設計用於欠缺特定受懷疑的違反行為資訊的目標領域。該智慧財產權親權的風險模型係以統計分析作

為基礎，而其他的鎖定系統（targeting system）仰賴情報資訊與海關官員的個人經驗。美國海關樂於在海關對海關的討論中提供用於發展該風險模型的方法論的進一步資訊。至於通關後確認方案，被選為通關後確認或智慧財產權稽核的公司所依據的基礎在於他們的進口商品及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的歷史。被選定的進口者有義務要加入智慧財產權稽核。美國歡迎其他會員就此提出評論，亦歡迎其他會員關於執行經驗的分享。對於瑞士的文件，美國特別附和瑞士關於取得資料庫（access to databases）對於有效邊境執行制度重要性，並對瑞士關於藉由海關集中化資料庫（centralized database）的方式促進地區及國際合作的建議深感興趣，鼓勵瑞士進一步擴展直接可進入資料庫（directly accessible database）的概念，特別在於誰來發展並維護該資料庫，是否由一國際組織為之？如何處理權利在不同國家由不同人持有的情形？或只能在單一國家執行而不能在其他國家執行的情形？美國歡迎於理事會持續地討論關於瑞士文件及其他提出的議題，以提供會員更多智慧財產權執行的觀點。

5. 紐西蘭發言，依 TRIPS 協定第 69 條的規定，會員已同意就侵權商品交換資訊，在此背景下，歡迎瑞士在有效的邊境管理上所扮演的資訊交流與協調架構的角色。
6. 歐盟發言，感謝瑞士的經驗分享，歐盟全然地承諾於理事會交換智慧財產權的執行觀點與經驗，並希望其他會員表現相同的投入。
7. 巴西發言，執行並非理事會常設議程的議題也未涵蓋在理事會的談判授權範圍內。解決 TRIPS 協定相關爭議的正確地點是爭端解決小組，何況重複其他論壇進行的努力是無

益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執法諮詢委員會（WIPO Advisory Committee on Enforcement）已提供了一個交換國家經驗的論壇，國際海關組織及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也處理這個議題。依據第 1.1 條，會員有決定履行協定適當方式的自由，第 41.5 條規定了協定並未創造一般法律適用與智慧財產法律適用間資源分配的相關義務，執行議題的討論應該是平衡的，應該考慮到協定的執行是整體的而不是窄化為第 3 篇，強調巴西重視第 7、8 條揭示促進競爭及國家極其重要的公共利益部分。關於邊境措施的討論，則以第 41.1 條“程序執行應避免對合法貿易造成障礙，並應提供防護措施以防止其濫用”的規定作為回應。

8. 印度發言，在冗長與艱鉅的 TRIPS 談判過程中，談判者掛心的顯然是第 41.1 條的規定，第 41.5 條提供關鍵性的透視以理解經由談判達成權利義務的微妙平衡，因此在討論第 3 篇時，必須謹記在心的是既有的文字反應權利人與被誤解為侵權者利益的微妙平衡，為了不增加合法貿易的障礙，第 41.5 條考慮了開發中會員執行智慧財產法律有限的資源，第 3 篇的文字同時考慮到智慧財產權為私權，權利人應自己採取執行的行動。
9. 中國發言，支持巴西及印度的發言。
10. 瑞士回應，並未質疑協定（包括第 1.1 條及第 41.5 條規定）所賦予會員的彈性。瑞士的目的在於自其他會員學習以及分享經驗，以促進會員以有效能的（effective and efficient）方式執行 TRIPS 協定關於邊境措施任務。即便尚無義務履行特定措施的低度開發國家亦能從其他會員的經驗得到利益。



## 伍、雙邊會談情形：

本次會議期間，代表團成員亦與挪威、日本、美國進行雙邊會談。重要會談情形如下：

### 一、6月5日中午與挪威雙邊會談：

挪威代表說明，在 CBD 議題該國所提出的草案動機，背後並沒有國家資源豐富的利益背景，僅是希望為了執行 TRIPS 和 CBD 原則(principle)，能夠提供一個解決問題的版本，另外由於挪威雖非歐盟會員國，但係歐洲經濟區協定(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簽署國，必須與歐盟成員國一樣，遵守歐盟某些規定，惟與會的兩位挪威代表說明，其二者並非熟習該國專利相關制度和實務，有關專業的問題並無法回答，另 TRIPS 例會中我們的提問會帶回去在下次回答。

### 二、6月5日晚上與日本雙邊會談：

日本代表說明，有關 CBD 的談判日本所提出的資料庫提案，目前還在構想階段，主要的資料將僅就遺傳資源作為內容，並不會納入傳統知識，基本上是以國家為單位各自設立自己的資料庫，也不會去考慮遺傳資源擁有者為誰的問題，因為該資料庫的提案設計僅是為了避免核准錯誤專利，而非與 PIC 和 ABS 相關。然而針對有些遺傳資源在很多國家都會同時擁有的問題，日本回答說其不排除同樣的遺傳資源在不同國家的資料庫中都出現的情形，且這也沒有關係，因為他們要解決的問題僅是錯誤核准專利，只要是有先前技術，就不能核准。其目前簡單構想內容即如在 TRIPS 例會中所報告，由於跟日方說明我國曾在中草藥資料庫建置時遇到的一些技術問題，日方表示以後有機會也希望能聽聽，我們對其之後提出之建制資料庫文件的意見，日方說明其希望能在下次例會前可以提出再更進一步的相關文件。

另與日方打聽有關 WIPO IGC 和 WIPO 有關 SPLT 的討論，日方說明，由於印度巴西開發中國家同時在此二會議論壇及 WTO/TRIPS 會議，均利用強烈提出專利揭露提案，來影響既定的討論和進度，因此日方對於開發中國家此種策略感到十分不悅，預計在下個月的 WIPO 會議還是會提出資料庫的提案，希望能對於會議進展能有幫助。

日本代表團說明其在 GI 多邊通知註冊的特別會議中為何特別關注意音譯 transliteration 的議題，當地理標示為拉丁文時，音譯為日本人得以理解的文字時，可能譯為平假名、片假名或漢字，而且即使只是譯為其中一種文字時，常常可能有一種以上的譯法，該地理標示應受保護的範圍在哪裡？是最常用的譯名？或只要發音相同或相近的譯名都要保護？如果都保護，範圍是否過大？日方並舉出香檳在日本常見的譯名有三個，我方問到是否都受保護時，日方代表表示，香檳這個地理標示非常著名，所以可能三個譯名都受保護。言下之意，在日本關於地理標示譯名的保護應該與該地理標示的著名程度有關，越是著名，音譯保護的範圍越廣。

因在與日方雙邊會議之前，據聞中國在日本已申請紹興酒 GI 保護乙事，由於我國是過去一直是日本市場紹興酒品之最大出產國，表達我方的高度關切；日方代表表示因尚未了解紹興酒在日本是否已確實核准 GI 保護註冊，盼待充分了解後再予回應。

此外日方對多邊通知註冊制度並不是太關心，因為日本在該議題沒有太大的利害關係，反而是在擴大的議題上，雖然對外的官方說法是日本維持中立，但以日本的實質利益來說，日本反對擴大地理標示的保護。

### 三、6月7日中午與美國雙邊會談：

我方對於此次 TRIPS 例會會議中，印度代表首次提出有關美

國專利商標局核准瑜珈的案件，係為盜竊傳統知識的行為，由於例會中僅聽到美國簡單回應，因此就此案件請問美國代表，美國代表說明，印度曾透過管道表示該國的熱瑜珈相關的影帶，和一些輔助瑜珈進行的儀器，或是瑜珈相關產品的商標，包含到印度瑜珈的傳統知識，惟經過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初步檢視，並沒有相關錯誤核准專利的問題，另也認為這可能比較相關於著作權和商標的問題，惟這在法律上根本沒有錯誤的問題，且這次提出的問題根本也非屬 TRIPS 所討論的 CBD 議題，其認為印度這種作為僅是要造成在會議中，其他開發中國家在未釐清事實前，即能同時表達認同其觀點的情緒。

另請教美方觀點，有關此 TRIPS 多邊通知註冊的議題未來可能如何發展，他認為因為歐盟對其會員國在地理標示的議題上做了承諾，現在已經騎虎難下，也許聯合提案的堅持可以作為歐盟不得不調整其提案的藉口。此外他認為個別會議的結果是很好，聯合提案的會員踴躍出席表達對該議題的立場與關切，他並稱讚我方的發言，希望提供一份發言稿作為參考。

我方亦就美國在酒類對 GI 保護之現況做法提出一些請益，以目前美國葡萄酒已將 NAPA VALLEY 列入 GI 保護，另其他加州地區如 SONOMA VALLEY 並未有 GI 註冊保護，主要是在 NAPA VALLEY 有些法國投資產製酒廠，所以會比較重視其 GI 保護制度。同時在美國財政部酒菸稅務暨貿易局(簡稱 TTB)設有酒品標示審核制度稱為預先審核證明 (PRE-COLA【Certificate of label approval, COLA】)，對於此制度之審核是否於進口酒品作相當性 GI 保護制度，美方表示此制度之審核僅就酒品商標名稱之適法性作審查，並未對其 GI 有其規範審查；如有提出酒品需有列入 GI 保護者，由申請者向智慧財產之主管機關個案提出審議。

另美方說明，在美國一般而言，之所以會變成通用名稱是因

為被廣泛的使用，這表示該名稱蘊含了龐大的經濟利益，在美國，有相當多的通用名稱被用在商標中，依照歐盟的提案，這些商標都不能再使用，這侵害了商標權人的權利。他又舉例，帕馬善乳酪全球最大的出口國是澳洲，如果台灣進口澳洲及其他國家的帕馬善乳酪，因為競爭，消費者可以享受到好的價格，但在歐盟提案下，若歐盟通知帕馬善乳酪為地理標示，台灣非帕馬善乳酪生產國，並沒有保護該名稱的動機，而且因為提出異議、談判都有成本，預期台灣不會提出異議，則澳洲將失去台灣的市場，這個情形會在 WTO 各會員國發生，最終澳洲帕馬善乳酪將失去他的國際市場，因此歐盟提案對聯合提案成員會產生重大的不利益。

## 陸、本局未來準備工作：

在 10 月 TRIPS 理事會召開前，我國之準備工作可包括：

### 一、 在 CBD 議題方面：

1. 由於日本於雙邊時說明下次 TRIPS 會議會提出有關 one stop research 資料庫的構想文件，我國因為先前已經有建立中草藥資料庫的經驗，也可以待在其文件出來看是否可以提出的技術問題或是經驗分享。
2. 另此次會議大多數已開發中國家都預告下個月在 WIPO 會議會有較進一步的討論，建議應密切留意該會議資料予以事先研讀討論。

### 二、 在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方面：

鑒於目前歐盟提案對於聯合提案的唯一批評在於聯合提案無法促進地理標示的保護，未來關於此議題的準備可以朝向論證聯合提案幾乎不產生成本負擔下，確實具有促進

地理標示保護的功能，而為有利於地理標示權利人的提案。

三、 在 IPR 執行議題方面：

由於日本已經預告下次會議也會提出其 IPR 執行的經驗分享，可預期的是同樣的，此議題是否納入議程還是會遭到大多數開發中國家反對，由於此議題仍非當前談判議題，仍可先行研究，以作為未來本議題之發言方向參考。

**柒、 檢討及建議：**

- 一、 本次會議在出席代表及常駐 WTO 代表團合作下，順利達成任務，除了事前準備工作充分，在 GI 議題方面，在個別會議中，在常駐 WTO 代表團積極協助下，適時就聯合提案的優點和歐盟提案缺點做清楚有條理的陳述，會後澳洲和美國均表達對我國表現的肯定。另在 CBD 議題方面，因已先仔細研究目前檯面上的提案，所提出之技術問題，獲 WTO 秘書處參事及挪威代表回應問題頗具難度，因此事先若能對於議題充分瞭解和準備，就能夠增加會議的參與度並也可以表現我國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和投入。
- 二、 目前由於整個杜哈回合談判仍進行中，重要的關鍵還是在農業議題，及 G4 集團的談判結果，接下的 1 個月是值得關注的期間。
- 三、 由於目前我國對於專利揭露議題尚未決定立場，惟國內有關原住民傳統知識及遺傳資源保護相關法草案亦大致接近完成，可以藉著農委會及原民會討論相關法案的時機，使相關單位充分瞭解此 TRIPS 討論的議題，並且是否也可藉由目前已提出的提案，著手評估省視出較符合我國利益的提案，或

藉找出需要借鏡其他國家經驗的部分。

- 四、另由於目前 CBD 議題的立場尚未能決定，惟有關國家資源豐富與否及使用他國資源狀況，多為農委會所執掌，建議如行政院農委會及原民會等單位應可派員參加，如此亦可以加強包括國內各相關單位對於相關議題的認識和充分討論，使以後更能在國際會場上積極參與，並能有效地維護我國利益。

## 捌、附件

附件 1、會議議程

附件 2、委內瑞拉所提增加為 IP/C/W/474 的共同提案會員的文件  
( WT/GC/W/564/Rev.2, TN/C/W/41/Rev.2 )

附件 3、挪威所提文件 ( IP/C/W/491 )

附件 4、宏都拉斯所提回覆 ( IP/C/W/117/Add.31 )

附件 5、瑞士所提文件 ( IP/C/W/492 )

附件 6、我國發言稿